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7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预计在2018、2019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2018年6月-7月,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客户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并承揽自组网项目。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以上项目的生产,与公司分别为6月11日、6月26日,7月1日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62,946,600元、363,989,560元、365,032,500元。委托加工合同金额为1,091,968,650元。

一、合同概况

2017年3月19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投资注册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博中和”)

2018年1月24日-2月8日、2月13日公司分别与元博中和、北斗导航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61,069,290元、363,989,560元。委托加工合同总金额为622,972,972,600元。详情请参考公司2018年4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与北斗导航及元博中和累计签署合同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披露日期	对外披露公告网址
元博中和	197,313,82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1.24	2018.3.20	2018-014《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元博中和	63,628,64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2.8	2018.3.20	2018-014《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元博中和	80,098,56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2.27	2018.3.20	2018-014《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北斗导航	360,989,70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3.19	2018.3.20	2018-014《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元博中和	361,069,29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3.27	2018.4.13	2018-025《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北斗导航	361,903,65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4.12	2018.6.13	2018-025《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元博中和	362,946,60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5.11	2018.7.12	2018-072《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北斗导航	363,989,56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6.26	2018.7.12	2018-072《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元博中和	365,032,50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7.11	2018.7.12	2018-072《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合计	2,567,049,250				

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元博中和及北斗导航累计签署合同额为507,043,210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87,703,748.99元,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以上且绝对值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本次合同金额已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5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学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367173X4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设备;卫星导航定位产品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014、2018-025)。

3、履约能力分析: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NK12A6K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销售电子产品、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研制、销售无军品产品;传感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元博中和系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087、2017-143、2018-003、2018-014、2018-025)。

3、履约能力分析: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加工合同

内页	委托加工合同一	委托加工合同二	委托加工合同三	委托加工合同四	委托加工合同五	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加工合同七
合同金额(单位):	31,289,500	41,718,000	66,319,300	57,362,250	58,405,200	60,440,150	60,401,100

1、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的及金额:自组网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365,032,500元。

3、合同内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时提出原

材料要求,视为放弃选用原材料要求,由乙方自行选择原材料。

4、加工费用

双方约定,加工费包含全部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16%增值税。

5、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甲方在交货完成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6、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期符合合同要求,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此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合格产品,延迟交货三十日内,乙方每日需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在中途无故取消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则甲方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乙方造成延期付款过一个半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生产成本及利润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委托加工合同2

内页	委托加工合同一	委托加工合同二	委托加工合同三	委托加工合同四	委托加工合同五	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加工合同七
合同金额(单位):	31,245,660	41,718,000	66,319,300	57,362,250	58,405,200	60,440,150	60,401,100

1、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的及金额:自组网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363,989,550元。

3、合同内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时提出原

材料要求,视为放弃选用原材料要求,由乙方自行选择原材料。

4、加工费用

双方约定,加工费包含全部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16%增值税。

5、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甲方在交货完成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6、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期符合合同要求,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此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合格产品,延迟交货三十日内,乙方每日需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在中途无故取消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则甲方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乙方造成延期付款过一个半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生产成本及利润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委托加工合同3

内页	委托加工合同一	委托加工合同二	委托加工合同三	委托加工合同四	委托加工合同五	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加工合同七
合同金额(单位):	31,245,660	41,718,000	66,319,300	57,362,250	58,405,200	60,440,150	60,401,100

1、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的及金额:自组网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363,989,550元。

3、合同内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时提出原

材料要求,视为放弃选用原材料要求,由乙方自行选择原材料。

4、加工费用

双方约定,加工费包含全部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16%增值税。

5、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甲方在交货完成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6、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期符合合同要求,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此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合格产品,延迟交货三十日内,乙方每日需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在中途无故取消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则甲方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乙方造成延期付款过一个半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生产成本及利润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2)一方被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撤销、被注销,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一方被吊销、撤销、注销、解散、停业整顿、被依法撤销、被注销,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4)一方被吊销、撤销、注销、解散、停业整顿、被依法撤销、被注销,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一方被吊